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徐詣璇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9

電子信箱：Xuan733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中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10010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措施調整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春節及寒假期間，跨縣市人流互動頻繁，為維護親師生健康安全並落實加強防疫管制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續開學前校園已全面清消之措施，自本（111）年2月11日起至2月底止，各級學校校園僅開放戶外操場及戶外球類場地，另因應民眾運動需求，鄰近操場提供開放1間廁所，請學校妥為設置單一出入口並落實定期清消，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。
- 三、惟校園內各式健體設施、兒童遊戲場及室內場館皆暫停開放，務請各校本權責採取妥適措施加強管制(例如於暫停開放之特定區域張貼明確標示、使用警示帶圈圍等)，以避免民眾誤入暫停開放區域。
- 四、請各校將本案相關訊息於校門口明顯處張貼公告，並與社區民眾妥為說明與溝通。本市將持續監測疫情發展狀況，滾動性修正校園開放措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局長 楊振昇